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监事变更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非执行董事李景奇先生及张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景奇先生因年近退休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张杨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辞职后，李景奇先生及张杨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廖湘文先生、刘继先生及陈元钧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董事会已委任廖湘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委任陈元钧先生为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委任刘继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于上述委任后，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胡伟先生（委员会主席）、董事吴亚德先生、董事廖湘文先生、董事赵俊荣先生和独立董事林钜昌先生组成；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区胜勤先生和董事陈元钧先生组成；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涛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区胜勤先生、独立董事胡春元先生、董事陈元钧先生和董事王增金先生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区胜勤先生（委员会主席）、董事谢日康先生和董事刘继先生组成。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李景奇先生及张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此外，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梁鑫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原监事何森先生的辞呈已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